



证券代码：002306

证券简称：湘鄂情

公告编号：2013-028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8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72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76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】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00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28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7月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）登记

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 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1日。

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	公积金转股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92,121,000	23.03%	92,121,000	92,121,000	184,242,000	23.03%
01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	2,970,000	0.74%	2,970,000	2,970,000	5,940,000	0.74%
04 高管锁定股	89,151,000	22.29%	89,151,000	89,151,000	178,302,000	22.29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307,879,000	76.97%	307,879,000	307,879,000	615,758,000	76.97%
其中未托管股数	0	0%	0	0	0	0%
三、股份总数	400,000,000	100%	400,000,000	400,000,000	800,0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800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14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西城区工人文化宫六层

咨询联系人：李强 安鑫

咨询电话\传真：010-88137599



特此公告

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